#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 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 会": 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2,553,658元变更为 1,671,320,708 元。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 应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 案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21,2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1,320,70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相同。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 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2,521,2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72,521,258】股, 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71,320,7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671,320,708】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后及时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 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 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 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 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 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用安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等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七条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 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_{\circ}$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丨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 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 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分 拆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 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 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 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 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 关联股东未 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 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 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 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 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 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 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 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 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 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开 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 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 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 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 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20 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 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 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 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户 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 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 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 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 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 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董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 交方式与程序:
-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 事的意见。
-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的候选人, 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 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 有效地履行职责。
-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 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 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 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 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 仟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丨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 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 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 或任期届满后3年。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 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删除(设立"独立董事"单独章节)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 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聘 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 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由董事会批准。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 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 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的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股 东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 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下的股份回购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如 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办公 会审核、批准。但对外担保事项需按照权 限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 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内。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

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提供财务 资助、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 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30%以下的固定资产(包括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技术引进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应内部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决策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 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公 司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收购、对 外投资事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 删除(整合到第一百零九条相关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电 子通讯**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相关内容)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 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 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及相关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 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 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五)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 执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公司章程、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工作细则 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作,履 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根据总裁 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 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执行总裁、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根据总裁工作细 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裁工作, 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监事会章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一) 现金分配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二)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 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 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 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 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 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 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 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 用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 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 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等主体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 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在定期 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 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制力。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对。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对。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对。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类。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类。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类。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的人类。

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 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 邮件、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发送成功回 执所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发送成功回执 所示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章程规定的 其他形式送出的, 依照法律、法规和 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指定的媒体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 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如有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以及条款内容 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相关内容及描述,不再作一一对比。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